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銷售聚氨酯泡沫的新採購協議

於201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寢具(作為買方)訂立新採購協議，以規管透過不時向聖諾盟浙江發出採購訂單買賣聚氨酯泡沫。

顧家寢具為顧家家居(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顧家家居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顧家寢具為顧家家居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海寧採購協議及新採購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大部分或全部權益的公司(彼此為聯繫人)訂立，且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具有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新採購協議應與海寧採購協議合併計算。

儘管除盈利比率外，年度上限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海寧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寢具僅因其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存有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寢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201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寢具(作為買方)訂立新採購協議，以規管透過不時向聖諾盟浙江發出採購訂單買賣聚氨酯泡沫。

## 新採購協議

新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聖諾盟浙江(作為供應商)；及  
(ii) 顧家寢具(作為買方)。
- 年期： 新採購協議追溯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 主體事項： 根據新採購協議，顧家寢具已同意透過不時向聖諾盟浙江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向聖諾盟浙江購買聚氨酯泡沫，供其生產(其中包括)沙發、床褥及餐椅
- 定價政策： 新採購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時協定一個價單(「價單」)，列明每一種類聚氨酯泡沫的價格、規格及付運時間表，而採購訂單必須以此為根據。
- 付款條款： 顧家寢具須於聖諾盟浙江所供應的產品交付後緊隨的該月份結束前支付有關產品的購買價。

價單內列明的每一種類聚氨酯泡沫的價格將參考(i)該產品當時通行市價；及(ii)聖諾盟浙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產品的價格釐定。為獲取市價，聖諾盟浙江將參考就品質、數量及規格可資比較的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在任何情況下，向顧家寢具所作每項銷售的條款將不遜於聖諾盟浙江就銷售品質、數量及規格可資比較的產品而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條款。

倘無法取得某特定產品的市價，則該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聖諾盟浙江就供應該產品而引致的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聖諾盟浙江與顧家寢具過往並無進行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獲得的過往交易數據。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顧家寢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採購協議應付聖諾盟浙江的採購金額（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9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預期顧家寢具潛在未來業務增長可能產生的需求；及
- (ii) 董事預測顧家寢具將對聚氨酯泡沫有大量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新採購協議，並考慮到(i)聖諾盟浙江根據新採購協議提供的聚氨酯泡沫種類的市價；及(ii)在與顧家寢具交易時本集團就銷售泡沫所承擔的相關營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後，認為新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已經及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新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顧家寢具為顧家家居(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顧家家居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顧家寢具為顧家家居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海寧採購協議及新採購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大部分或全部權益的公司(彼此為聯繫人)訂立，且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具有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新採購協議應與海寧採購協議合併計算。

儘管除盈利比率外，年度上限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海寧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寢具僅因其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存有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寢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董事會已批准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 聖諾盟浙江

聖諾盟浙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家具製造商銷售聚氨酯泡沫。

## 顧家寢具

顧家寢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沙發及家具製造業務。顧家寢具為顧家家居(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顧家寢具」	指	杭州顧家寢具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顧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顧家家居」	指	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莊盛家具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海寧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顧家家居及顧家寢具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公佈所披露銷售聚氨酯泡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採購協議」	指	聖諾盟浙江與顧家寢具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聚氨酯泡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聖諾盟浙江」	指	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